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精神，结合沅财绩〔2018〕3号文件的工作安排，我中心对2020年度市政维护维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是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差额预算事业编制22个。在岗在编人员36人，3人政策性退伍安置，退休人员7人，人员合计46人。根据沅编发[2020]7号文件我中心内设4个股室（均为股级）：办公室、财务室、工程技术股、市政监察股。

1.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根据沅编发（2020）7号文件规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市政设施维修预算和改造资金计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改造服务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参与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参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桥梁挂物、排水许可的施工现场查勘和批后的服务工作；负责对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1. **绩效目标**

2020年，我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是对市区道路、井圈井盖、泵站、溢流口及管道疏通的维修，井圈井盖进行更换、下水道疏浚、砼路面的维修、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我中心专项项目3个，共收到财政专项拨付资金共计25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城区泵站、泄洪闸日常维修 | 5 |
| 城区路面维护 | 15 |
| 井圈井盖维护 | 5 |

2、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0我中心的所有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有很大的缺口。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机构改革后的市政中心再无行政处罚职能（无罚没收入），也无市政公司从事市场化经营产生合理利润来弥补市政中心经费不足，依现有模式市政中心无法正常运转。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中心实施的3个市政维护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维修维护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机构改革后的市政中心再无行政处罚职能（无罚没收入），也无市政公司从事市场化经营产生合理利润来弥补

（2）市政中心市财政2020年安排人员经费拨款325.2万元，实际人员工资（在编人员36人、3人政策性退伍安置、7人退休）、“五险一金”、正常办公费用和三台大型机械设备维修费用等资金缺口145.7万元，道路维修及井圈井盖、泵站及溢流口的维修，财政拨款25万元。而每年道路、井圈井盖、泵站、溢流口及管道疏通的维修，需资金195.1万元。现因公司剥离，市政中心没有工程项目及其他收入，经费缺口尚未妥善解决。

 2、相关建议

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随着城市的发展市区面积不断的扩大，多年来市政维护维修的专项资金没有相应的增加，希望市财政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2021年9月24日